

证券代码:60890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东	12		
特别表决权股东	33,425,407	56.262	
持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东	56,2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陈虹先生、马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宋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锡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3,425,407	56.262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3,425,407	56.262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律师:刘煜、宋鹏飞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
基金代码	002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0年8月19日

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

本次分红除息日:2020年8月21日

本次分红发放日:2020年8月21日

本次分红可分配利润:1,2000 元

注:根据《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21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21日
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21日
权益支付日	2020年8月21日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将投资收益再投资的,其将得2020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确定再投资份额的依据。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费在扣除赎回费后,基金管理人将赎回费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各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8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 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8月21日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咨询办法

1. 本基金官方网站(www.htamc.com.cn)
2.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
基金代码	0084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各项指标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各项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13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1,269,112.40
本次基金分红基数(单位:10份基金份额)	0.1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27日
分红对象	本基金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8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赎回期自始日:2020年8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派息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8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4. 咨询方式

(1) 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 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920 0808。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汇成基金自2020年8月2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基金代码:002650)。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8月24日起(含)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jin.com
-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 汇成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3%。本次泉峰精密共质押12,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64%。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8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2,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71%。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方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1	泉峰精密	12,700,000	质押期限: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	2020-8-19	2021-8-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64	17.64	为关联企业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2	泉峰精密	9,300,000	质押期限: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	2020-8-19	2021-8-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4	4.61	为关联企业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22,000,000					30.68	30.68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电子传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市场传闻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电子传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8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被告,被执行人
- 新增诉讼标的:32,097,600元及违约金
- 是否会受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司涉诉案件均为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在本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哈爾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 (2020)黑01民初511号《应诉通知书》及(2020)黑01执772号《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被告一: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

被告二:汉柏科技

被告三:彭海帆

被告四:工大高新

2. 诉讼请求

2017年4月13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被告二可向原告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三、被告四作为保证人为保证人提供范围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费用的各项税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4月19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保理服务协议》(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2017年7月31日,被告二与被告一签订两份《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一共同购买OP200N数据中心交换机432台,产品单价74,300元,两份合同总价款共为32,097,600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验收合格后180日内以T/T承兑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支票方式将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付清,并约定买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3%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2017年10月17日,被告一在两份合同约定的两份货物验收单上盖章收货。2017年10月19日,原告与被告二根据双方签订的《保理服务协议》(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签订《保理合同条件表》,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一、被告一签订的《保理合同》及《保理合同条件表》于2017年10月19日将76,000,000元款项支付给汉柏科技。2018年4月10日,被告一收到原告、被告二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适用于全部转让),写明被告二已将原告《销售合同》项下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

近日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哈中院提起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9月17日开庭审理。

3. 诉讼进展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2,097,60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5月31日为4,429,468.8元,违约金以人民币32,097,600元为本金,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计算违约金,自2018年4月15日开始计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 判令被告二、上两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之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4) 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被告二应承担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共计36,527,068.8元;

(5)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已被诉讼的进展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天津分行”)

被执行人:汉柏科技

被执行人:工大高新

被执行人:陈闯

被执行人:彭海帆

被执行人:田坤

2.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于2018年2月11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5,200,000元,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9月29日。工大高新、陈闯、彭海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田坤作为彭海帆配偶在《保证合同》“共有声明条款”中共有人签字处签字,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借款合同到期后,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交通天津分行提起诉讼,哈中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了(2019)黑0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 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于近日作出(2020)黑01执772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 (1) 履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 (2)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 承担本案执行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涉诉案件均为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在本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视源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2、“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 4、“视源转债”赎回利率:2020年8月31日
- 5、“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 7、债券持有人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 8、投资者持有人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按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截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情形。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i× 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上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B× i× t/365=100× 0.60%× 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 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付出资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QD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债券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公司于本次赎回事项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于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 (2) 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 (3) 2020年8月31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4) 2020年9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 (5) 2020年9月7日为赎回到账日,“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赎回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视源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8月28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可提前咨询开户行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将“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支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洁、陈品高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邮箱:shiyuan@g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